

中國  
經濟史  
長編

國家圖書出版社

黃序鶴 撰

9

中國  
經濟史  
長編

9

黃序鶴 撰

—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 第九冊目錄

土地(八)	
卷二十二	.....
金	.....
元	.....
卷二十三	.....
元	.....
	〇〇三
	〇〇三
	〇四五

---

土地(九)	
卷二十四——二十六	.....
明	.....
土地(十)	
卷二十七——二十九	.....
清	.....
	一五三
	一五三
	三〇九
	三〇九

大紀

卷之三、金元

卷之三、元

卷之三、





金史食貨志。田制。量田以營造丈五尺為步。闊一丈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贍于人與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集乘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謀種其他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征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為稅。八年始征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邊灘者。次年納租。

牛具稅。猛安謀克女真戶所輸之稅也。其制。每牛三頭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大約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

續通考。田賦奉金制。凡官地。明安穆昆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

故中男半之

**金史**百官志。凡食邑封王者萬戶實封一千戶郡王五千戶實封五百戶國

公三千戶實封三百戶郡公二千戶實封二百戶郡侯一千戶實封一百戶

**續通考職官考**。金職田制二品而上無職田三品而下在京者亦無職田正三

品外官公田三十頃統軍使招討使副使公田二十五頃從三品外官公田二十一

頃正四品外官公田三十頃及副統軍職田十七頃次十五頃從四品外官公田十四

頃烏爾古使無正五品外官刺史知軍鹽使公田十三頃餘官十頃從五品外官公田

七頃喬家都族都鈴轄無正六品外官公田六頃從六品外官公田六頃烏爾古副使

無正七品外官諸同知州軍都轉運判諸府推官諸節度判諸觀察判諸京縣令諸

副縣令提舉南京茶鹽提舉河官諸都巡檢諸酒麴鹽稅副諸正將職田五頃諸

司屬令諸府軍都指揮及潼關使並無從七品外官統軍司知事諸鎮軍都指揮使諸

招討司勘事官諸縣令諸營巡副京北官竹監管勾五品鹽使司判諸部園哩同  
提舉上京皇城司同提舉南京京城所黃河都巡河官諸河稅榷場使職田五項  
會安關使諸知鎮城堡塞職田四項正八品外官市令諸錄事諸防禦判東縣丞  
諸劇縣丞崇福歸都巡河官諸酒稅使醋使榷場副諸都巡檢職田四項烏爾  
古判官無職田按察司知事大興府知事招討司知事諸副都巡檢使職田二  
項諸司屬丞無諸節鎮以上司獄諸副將職田二項從八品外官諸州軍判官諸  
京縣丞諸次劇縣丞諸三品鹽司判官漕運司管勾水豐廣備庫副使左右別  
貯院木場使諸默濟格諸額爾奇木職田三項正九品外官諸營巡判官諸縣  
丞諸酒稅副使職田三項市丞諸司掾諸主簿諸錄判諸縣尉散巡河官黃  
河埽物料場官職田二項管勾泗州排岸兼巡檢副都巡檢諸巡檢無職田  
諸鹽場管勾左右別貯院木場副永豐庫廣備庫判諸都將隊將職田

二頃從九品外官諸叢授司候判官職田二頃諸佛塔軍轄無職田

戶口考。太祖天祐二年六月以赤地分處降附新民。時達逋祺双達等州八百餘戶來歸。命分置諸郡部擇膏腴之地。七月遷戶二百米歸處之秦州。又詔達晉噶部貝勒色達九降附新民。尋為存撫來省。各令徙使安居。給以官糧毋報勸擾。

金史 太宗紀 天會三年二月乙卯以鴈蕩城地分授所徙烏虎里迪烈二部及契丹氏。

習古迺傳 太宗以鴈蕩城之地分遺賜烏虎里迪烈底二部及契丹人。其未望者聽任力占財。

太宗紀 天會九年正月戊申命以徒門水以西渾崗星顯儻蠡三水以北闢田、給曷懶路諸謀元。

熙宗紀 天會十三年十二月癸亥以京西鹿園賜農民

天眷元年二月乙丑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邇地與民耕牧三月庚寅以禁

苑墳地分給百姓十月辛未定封國制

洪武二年正月癸卯詔賜其子四畝

皇統七年正月癸未以西京鹿圈為民田

洪武二年正月癸卯詔賜其子四畝

續通典田制海陵天德二年定制九職田畝取粟三斗革一博倉場隨月俸  
支正三品三十頃從三品二十一頃正四品十七頃從四品十四頃正五品十  
三頃從五品八頃正六品從六品六頃正七品從七品五頃正八品四頃從八  
品三頃正九品從九品二頃諸防利以上女真契丹司吏譯史通事不問千里  
内外公田三頃諸親王受任朝官兼外官者職田徵賦

金史百官志天德二年省奏職田公田歲入有數前此百姓各隨公守就輸  
而吏或貪冒多取以傷民宜送之官均定其數與月俸隨給

海陵紀貞元元年六月乙卯以京城墳地賜朝官及衛士七月戊子頤元賜

朝官京城隙地徵錢有差

食貨志。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範石烈、婁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閒牧地及官民占射避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畫以授所遣之位，妄謀免戶，且令民請狀而官得其租。

續通考。封建太子海陵正隆二年，改定親王以下封爵等第。

金史。樞密院通條。世宗即位，再遣太子大保封蘭陵郡王。政勸農使海陵時自上京徙河間。土瘠，詔樞密院一牒二十五家徙便遠居近地，乃徙平州。詔給平州官田三百頃，屋三百間。宗州官田一百頃，進金源郡王致仕。

太宗諸子永元傳。世宗即位，轉棣州防禦使。泰寧軍節度使張宏信通檢山東等以多得民間物力為功，督責苛急。永元面責弘信曰：朝廷以差調不均

立通檢法。令使者所至以錢酷妄加農民田產。並擊百姓。有至死者。市肆貢販。貿易有贏虧。田園產字利入有多寡。故官子孫閭門自守。使與商賈同處上役。豈立法本意哉。私信與以對。於是棣州賦稅得以實自占。

恩赦條。世宗大定二年復拜右副元帥仍經略山東。初猛安謀克屯田山東。各隨所受地主。散處州縣。世宗不欲猛安謀克與民戶雜處。欲使相聚居之。遣戶部郎中完顏謙往元帥府議之。恩赦興山東路總管徒單充寧議曰。大軍方進伐宋。宜以家屬擢寓州縣。量留軍眾以為備禦。俟事寧息。猛安謀克各徙聚居。則軍民俱便。遂奏上從之。其後遂以猛安謀克自為保聚。其田土與民田大牙相入者互易之。

蛇石烈良弼條。世宗即位。進拜平章政事。封宗國公。初山東兩路猛安謀克與百姓雜居。詔良弼度宜易置。使興百姓黑聚。與民田互相大牙者。皆以官田

對易之。自是無復爭訴。

世宗紀 大定五年十一月癸亥立諸路通檢地土等第稅法  
食貨志 大定五年十二月以京畿兩明安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為薪備  
之命大興戶戶充額讓巡察

範石烈良弼傳 大定六年進拜右丞相。左丞完顏守道奏近都兩猛安父  
子兄弟往耕居其所得之地不能贍日益困之上以問宰臣。良弼對曰必砍  
父兄聚居宜以所分之地與土民相換易雖督擾甚經久甚便。右丞石琚曰百  
姓各安其業不若依舊使上竟從良弼議。

曹望之傳 大定時政同知西京留守事。上書論便宜事其一薦山東河北猛  
安謀克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陳蔡汝颍之間土廣人稀宜徙百姓以實其處。  
復數年之賦以安耕之百姓亡命及避役輩中者閱實其人使還本貫或編近

縣以為客戶。或留為佃戶者。不籍其姓名。州縣興猛安謀事干涉者。典相黨區。屢幾軍民協和。盜賊弭息。

李石德 大定九年。進拜大尉尚書令。山東河南軍民交悉。爭田不絕。有司謂兵為國根本。姑宜假借。石德不可。曰。兵民一也。孰輕孰重。國家所恃以立者。紀綱耳。紀綱不明。故下敗輕冒。惟當明其疆理。示以法禁。使之無爭。是為長久之術。趣肩司極閣。自是軍民之爭。遂息。

食貨志 大定十年四月。禁侵耕園場地。

大定十一年。謂侍臣曰。往歲清暑山西傍路皆禾稼殆無收地。嘗下令使民五  
里外乃得耕墾。今聞其民以此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毋致失業。  
凡害民之事。患在不知。知之朕必不為。自今事有類此。卿等即告。無隱。

徒單光寧傳 大定十三年。復拜平章政事。後世襲不札土河猛安兼親管謀

克……上謂光寧曰朕欲盡徙卿宗族在山東者居之近地卿族多官田大半以

盡給之乃徙其最親者從之

皆盡徙一出武宗

大德十七年六月命拘籍官田

食貨志 大定十七年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

皆為豪強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省佃者定立課額復量減人戶

稅數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極安謀先所給官地率皆

薄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為己業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誰

種然女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始之久必貧

種然女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始之久必貧

之其遣官察之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先遣官問女真土地皆云良田及朕

出獵因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種蔬所產為席或新第以自給卿等其誠

之省匠食官地所以人多蔽匿盜耕者由其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

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往拘籍之

張汝弼傳 大定二〇年累遷吏部尚書。拜參知政事。詔從女直猛安謀。京于中都。始以近郊官地皆墳薄其腴田。皆豪民久佃。遂專為己有。上出獵。猛安謀充人前訴所給地不可種。詔拘官田在民久佃者與之。因命汝弼議其事。請條約立限。令百姓自除。過限許人首告。實者與賞。上可其奏。仍遣同知中都轉蓮使張九思拘籍之。

張九思傳 大定二〇年轉刑部侍郎。改工部。九思所守清約。然急于進取。一切以功利為務。卒怠任情。不恤百姓。詔檢括官田。凡地名疑似者。如皇后店太子莊。燕樂城之類。不問。民曲田契據。一切籍之。復有鄰接官地。冒占。幸免者。世宗聞其如是。召還。戒之曰。如遼時丈撥地土。及國初元帥府。拘刷民間指射租田。近歲冒為已業。此類當拘籍之。其餘民田。一旦奪之。則百姓失業。朕意蓋如此也。特御文中丞。九思言。屯田猛安人為盜。徵償。家貧耗費。所種山地。九家貧